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永坤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958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、學校單位轉介未滿 20 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的作
業事項 (0069584AA0C_ATTCH3.pdf、0069584A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「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
務說明」及「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
業事項」，請貴校運用於學生戒菸教育工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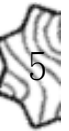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2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5109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該署委託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之戒菸專線服務，已就青少
年戒菸發展出結構式戒菸教育服務模式，如貴校有轉介未
滿20歲違規吸菸學生接受戒菸教育之相關需求，請依旨揭
文件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另學校申請所需「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個案同意書」及
轉介資料電子檔(Excel檔)，該署已放置「健康九九網
站」菸害防制館/戒菸服務/免費戒菸專線，請逕至該網站
下載運用，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x3m>。
- 四、有關旨揭文件所載內容及戒菸專線轉介服務事宜，請逕洽
彰化基督教醫院業務窗口李小姐或曾小姐，電話(04)723-

光復商工 112/05/25



1120003821



8595，分機847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